

关于企业“三项岗位”人员相关证书到期自动延期的通知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要求，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及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从业人员的相关证书到期自动延期，复审办理时间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官网或“沈阳应急”微信公众号。

沈阳市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